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建设资金需求，同意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贷款不超过9,123万元，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宁公司将在上述两家银行之间选择向当次提款时条件较优者提用贷款，从上述两家银行实际贷款总额将控制在9,123万元以内，即：在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两家银行都提取贷款的情况下，合计贷款本金总额控制在9,123万元以内，因此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9,123万元。《关于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详见2018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完毕《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0718D1GD00002），同意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70718DGD000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期限为10年）；担保金额为授信额度9123万元内实际提用的债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119.3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68%；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